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66

投诉人：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被投诉人： 诸暨亚新管业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uanqiuziyuan.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08年9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下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针对被投诉人诸暨亚新管业有限公司/傅焕波（下称被投诉人）注册的“huanqiuziyuan.com.cn”域名（下称争议域名）提交的投诉书；并于2008年9月17日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文件。

2008年9月17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并于2008年10月13日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8年10月13日，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并告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之期限。被投诉人于2008年10月15日向仲裁中心询问答辩事宜。仲裁中心于同日予以回复。

2008年10月22日，被投诉人向仲裁中心申请延长答辩期限。仲裁中心同日回复同意延长，并规定被投诉人应于2008年11月13日之前提交答辩意见。

2008年11月12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仲裁中心于同日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答辩书；并及时将被投诉人答辩书转给投诉人。

仲裁中心经与候选专家联系，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2008年12月23日向争议双方发出《专家确定通知》；且明确告知争议双方，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在2009年1月6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迟少杰先生按照程序接受仲裁中心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专家组审查组成之前进行各项程序，认为其组成及仲裁中心所进行各项程序，符合《解决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有关规定及投诉书和答辩书使用之语言，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住所地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代理人为罗衡，住所地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诸暨亚新管业有限公司/傅焕波，住所地为浙江绍兴市浙江店口镇环镇南路 7 号。

本案争议域名为“huanqiuziyuan.com.cn”。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要主张包括：

i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世界知名的多渠道 B2B 商务公司，向 230 个国家或地区的买家推广销售各类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世界上最全面的贸易媒体服务。投诉人建有 14 家网站，办有 13 种月刊和 100 多个采购资讯报道；每年在 8 个城市举办 9 个（27 场）专业展览会；仅在 www.globalsources.com 网站，就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 3600 万宗。2008 年 4-6 月一个季度的网站浏览量就高达 13202882 次；其中 80% 的买家表示愿意只使用该网站进行一站式采购。目前，投诉人已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商务网站公司。“Global Sources”及其中文“环球资源”，是投诉人开展前述业务使用的商号。

ii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若干使用“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商号的公司；并注册许多包含“Global Sources”或“环球资源”文字的商标；注册时间大大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此外，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使注册多个以其商标为主要标识的域名；且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2004 年 4 月 13 日，投诉人注册域名“环球资源.公司”。

i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相同，具有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且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彰显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要抗辩包括：

i 投诉人仅注册“环球资源”商标，而对“huanqiuziyuan”字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在先利益。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通用词语的拼音；由13个字母和4个音节组成；不能由任何企业或个人所独占；且与其对应的汉字可以是“环球自愿”等，而非“环球资源”。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品牌、域名不同，不会造成混淆。争议双方属于完全不同的行业，经营范围不同；不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也未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程序注册争议域名，并获取相应证书；按照中国有关域名的“先注册原则”，应对其享有权利。

iv 投诉人在中国没有设立经营实体；无证经营；滥用诉权。“huanqiuziyuan”字母已被别人注册其他域名。此外，还有许多以该字母为主要识别部分但具有不同后缀的域名，没有注册。既然如此，投诉人凭什么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

依据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之投诉。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首先必须使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根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其据以主张“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包括，1) 法人注册名称中包含的字号“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2) 在全球（包括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3) 注册并使用的以其注册商标“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依照据以制定并实施《解

决办法》的中国法律规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权利客体，应属《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范畴。仔细分析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难看出，其主要核心部分是“Global Sources”及与之对应的文字“环球资源”。该部分既是投诉人的商号，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com.cn”由主要识别部分“huanqiuziyuan”，以及域名后缀“.com.cn”组成。既然本案系涉及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那么参与本程序的当事人都应当清楚知道后缀“.com.cn”在注册域名中的实际含义，以及其对网络使用者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本案争议之所以适用《解决办法》作为判断实体争议的标准，就是因为争议域名后缀中的“.cn”因素。因此，域名后缀因素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为此，投诉人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关键，是分析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显而易见，“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Global Sources”或“环球资源”的拼写形式不同。既然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专家组只要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一种情况，即可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那么，专家组分析重点，应当置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之间，是否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名称及商标“环球资源”，对应的是“Global Sources”；投诉人并没有使用和注册“huanqiuziyuan”字母。该部分有13个字母，4个音节；且可以对应“环球自愿”等不同汉字。加之，争议双方名称、产品范围和市场、域名等都不相同，争议域名不可能造成他人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既然本案争议适用《解决办法》判断实体争议，那么，专家组更加关注与中国市场相关的事实。首先需要认定的一个事实是，投诉人在中国是否对汉字“环球资源”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如上所述，投诉人以证据证明，在华注册“环球资源”商标，使用该字号注册公司，并且在2004年4月13日注册“环球资源.公司”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市场对“环球资源”文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接下来需要认定的是，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环球资源”文字之间，是否存在“足以导致以混淆的近似性”。首先需要明确的是，《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有关“混淆性近似”的认定标准，使用的是“足以”表述方式。专家组对该表述方式的理解是，《解决办法》并未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导致混淆”的事实；而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环球资源”文字之间，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之或然性，即满足规定条件。

无论投诉人是否以“Global Sources Ltd.”名称在全球范围内为人所知，他至少在许多不懂英文的中国网络使用者眼中，是以“环球资源”形式出现的。特别是，投诉人在华注册以“环球资源”为字号的若干公司。加之投诉人在华注册和使用“环球资源”商标，并以该文字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认定众多不懂英文的中国网络使用者，将投诉人与“环球资源”文字联系在一起，应当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而对那些懂英文的中国网络者而言，“环球资源”就是“Global Sources”的对应词，也是顺理成章的。特别是，投诉人在华同时注册“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商标；并以前述二者

为字号或主要识别部分，在华注册公司或域名。如此而言，在中国市场，将“环球资源”汉字，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人，应当在相关市场占主导性多数。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足以使专家组认为，前述认定存在任何有悖于客观事实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主张，“huanqiuziyuan”可以是“寰球自愿”的汉语拼音。如此说法并无不当。但被投诉人忽视了一个因素。既然专家组上述已认定，在中国相关市场，将‘环球资源’汉字，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人，应当占主导性多数；那么，这些人在看到“huanqiuziyuan”时，自然会根据对“环球资源”的了解，将前述汉语拼音“读作”“环球资源”。特别是，他们在不知道什么是“环球自愿”情况下，更可能将“huanqiuziyuan”视为“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从另外一个角度讲，被投诉人主张“huanqiuziyuan”可能被还原于不同的汉字时，并没有讲明其认为该汉语拼音应当还原于什么汉字，且投诉人与该汉字有什么必然或合理联系。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环球资源”字号、商标及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汉语拼音相同，且投诉人未能合理解释该主要识别部分如果不是对应于“环球资源”汉字，那么应当对应于什么足以使专家组认为合理的其他汉字。既然如此，专家组应当认定，争议与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理解《解决办法》前述规定。一种理解是，应当由被投诉人提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并以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一种理解是，应当由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提出若干投诉人不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抗辩；并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则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主张自己应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针对双方观点发表如下看法：

(1) 被投诉人认为，注册域名适用“先注册原则”。因此，只要按照规定程序注册并获取证书，即应对注册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不能认同如此看法。因为，根据注册域名相关行政规定，域名管理机构不对申请注册域名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任何实质性审查。之所以如此，注册证书一般注明，注册人因注册域名与他人发生争议的，由注册人自行负责。为解决如此争议，中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解决办法》及相关争议解决程序，为当事人解决域名争议，提供程序条件及实体判定标准。换言之，如果只要有注册行为，就对注册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则无任何必要制定和实施《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仲裁中心也无必要审理此类争议。

除上述理由外，被投诉人没有其他理由，足以使专家组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既然专家组不能依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2)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民事权益”同时，提出“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主张，并提交许多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此状态之下，一般应由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以使专家组有充足依据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注册的只是“Global Sources”商标及与之对应的中文“环球资源”商标，并未注册该中文的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所以对其不享有合法权益。首先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事实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非投诉人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就此而言，专家组上述第(1)点已有结论。

即使就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而言，专家组有理由认定投诉人对其享有合法权益。因为，投诉人对汉字“环球资源”享有合法权益；而“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是“huanqiuziyuan”。从中文语言角度讲，二者之间可以划等号。既然二者之间可以划等号，那么，认定投诉人可以将其对“环球资源”享有的合法权益，延伸至“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应当合理。一个相近似的例子是，投诉人注册商标为“环球资源”，如果他人未经许可使用“huanqiuziyuan”商标，那么，中国法院将此认定为未经许可使用近似商标的概率，要大大高于做出相反认定的可能性。

(3) 关于投诉人是否对“Global Sources”及“环球资源”享有的商标权、商号权等，鉴于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且被投诉人并未否认该等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专家组无须对此过多阐述意见，并依据投诉人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对使用前述两个文字的名称、商标和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这一认定，应当成为专家组上述第(1)点意见的事实基础。

(4) 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的经营主体不是中国公司”；“在中国属于无证经营”；“有许多包含‘huanqiuziyuan’字母的域名被注册，且注册人不是投诉人”；“还有许多包含该等字母但使用不同后缀的域名没有注册”；等等；以证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这些理由均非本案程序应当审理的争议点；因而与专家组就本案域名争议做出裁决，无任何关系；故，不就此发表任何意见。

综上，既然《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是，投诉人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既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未能以证据证明其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既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Global Sources”和“环球资源”文字享有合法权益；既然专家组认定，“环球资源”汉字的汉语拼音是“huanqiuziyuan”，二者在语言方面可以划等号；那么，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使用的是“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一种情

况，即满足《解决办法》规定条件。当然，如果投诉人能够同时证明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增加获取专家组支持其请求的有利因素。

从一般逻辑角度思考，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具有恶意，那么，其应当努力使旨在注册的域名，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显著区别。反过来讲，如果是这样的话，则专家组就会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反之，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则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善意而非恶意”的。特别是在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具有任何合理联系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可以成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的重要考虑因素。尤其是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情况下，适用前述判定标准所认定的法律事实，通常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就本案而言，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环球资源”之汉语拼音完全相同；且被投诉人并未就其为什么注册如此域名做出任何合理解释。从一般逻辑思维方面考虑，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道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且明确知道投诉人没有使用“环球资源”汉语拼音注册域名。如此状态下，专家组有什么更加充足的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可能是“恶意”的呢？至少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足以使专家组做出如此认定的证据。

被投诉人主张，注册争议域名后 28 天后，投诉人即提出投诉；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从而不可能给投诉人造成任何伤害。再者，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因此，被投诉人不具有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专家组认为，一般而言，注册域名之目的是使用。如果只存在“注册域名行为”，而不存在“使用行为”，则该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使用恶意”的可能性；除非被投诉人提交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不存在如此可能性。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则无法注册该域名。在无充足事实依据做出相反认定情况下，前述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至少包括“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这里存在一个两难定律。既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那么，假使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则产生误导网络使用者的可能性应当很大；而如此结局，可能导致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第九条有关“误导”的规定，认定被投诉人的“使用恶意”。而不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可以使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不）使用恶意”。就是说，只要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恶意”，就必然存在认定“使用恶意”的可能性；从而体现“动机”与“效果”的一致性。

尽管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但本案争议的一个基本事实，被投诉人没有对其为什么使用“huanqiu ziyuan”汉语拼音注册争议域名，做任何合理解释。缺乏被投诉人对其“可能存在的善意”的合理解释，专家组依据什么更加充足的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的呢？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鉴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鉴于《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及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基础，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鉴于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满足前述三个条件；那么，专家组应当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6. 裁决

基于专家组意见所阐述的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相同，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如下：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迟少杰

日期： 2008年12月25日